

# 雲林縣政府：斗六行啟紀念館

## 一、前言

斗六行啟紀念館原名斗六紀念公館，因日治大正12年(1922年)，日本皇太子裕仁來臺巡幸。三年後，裕仁即位天皇，年號「昭和」。斗六地區民眾為紀念裕仁來臺，乃集資興建此一公共建築。原為純磚造建築，部分空間曾被改為鋼筋混凝土造，整個建築物之外觀與格局仍保持相當完整。本建築於九二一地震中產生嚴重震害，主要的承重磚牆有明顯開裂與錯動，屋架也因蟲蛀與開裂，均需搶救維護，已於95年12月完成修復。90年10月27日公告「斗六國有財產局雲林辦公廳舍」為雲林縣歷史建築，95年7月18日更名「斗六行啟紀念館」。

斗六行啟紀念館因位處於斗六市中正公園、縣議會、消防隊等公共空間地帶及社區活動中心點，周圍環境屬於機關用地，鄰於舊縣議會旁，整體景觀良好。臺灣光復後曾一度作為公教福利中心使用，現配合完成之雲林溪加蓋停車場，停車方便，結合綠帶及散步道，提供斗六市民運動休閒最佳去處。斗六行啟紀念館係為紀念日本昭和皇太子即位前，蒞臺訪問所集資興建之公共建築，深具歷史意義。開館後與鄰近的太平路歷史街區，形成一歷史保存區，更與近日完成之「籽公園」、「官邸孩子的天堂」等形成參觀動線的軸帶，可成為雲林縣文化休憩的新亮點。

## 二、設施現況

### (一) 基本資料：

位置：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府前街101號。

基地面積：230平方公尺、建築物378平方公尺。

建造經費：6,197,444元(主體建築修復經費)。

經費來源：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921地震歷史建築修復計畫經費(921重建基金)。

建造日期：日治時期昭和2年(西元1927年)興建，94年6月1日開工進行修復。

完工日期：95年10月14日完成修復。

(二) 本棟為歷史建築，雖其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但財產所有權人為斗六市公所，故主體工程修復完成後於96年6月點交、返還斗六市公所，惟該所因地方財源拮据，難有具體之作為，無經費辦理後續再利用建置工程，經數次協商後，該所遂以99年7月21日斗六市民字第0990019202號函同意由雲林縣

政府負責活化再利用計畫及代管相關事宜，並於 100 年 3 月 1 日簽約由雲林縣政府代管 5 年，惟已於 99 年 10 月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閒置案。

(三) 雲林縣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後續活化業務

1. 98 年自籌 65 萬元辦理再利用工程委託細部設計，99 年 6 月辦理完成，預定規劃為雲林縣公民會館。
2. 99 年 8 月再自籌 500 萬元辦理第一期後續再利用工程，100 年 6 月底完工。
3. 100 年度編列 200 萬元辦理委託營運管理費用。
4. 紀念館活化完成營運後，縣政府仍自籌 192 萬元續辦增設設施改善工程—斗六市府前街 113、115、117 號公有宿舍整建暨斗六市行啟紀念館增設設施工程（委外辦理）。

### 三、規劃緣起

確定未來再利用的方向為「記憶、影像、公民會館」後，100 年簽定招標金額為 150 萬元，招標內容如下：

- (一) 斗六行啟紀念館以「公民會館」進行主要規劃方向，強調文資保護、影像紀錄、文化創意、常民生活與休閒據點之意象，型塑縣民共有、共享的空間為宗旨。
- (二) 擬定具體之營運計畫：分別為「文創小舖（東翼空間）」、「公民會館（入口大廳及西翼空間）」及「藝文及商業休閒區（後方附屬建築區）」3 區。
- (三) 推廣活動：人才教育課程、小型研討會、交流座談等 24 場次及簡介 10,000 份（須經機關同意，再據以執行）。
- (四) 行銷：斗六行啟紀念館網頁架設（得附屬雲林縣政府文化處網站下）及其他行銷方式。
- (五)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報管理維護計畫書。
- (六) 館舍內外及週邊維護管理：進行環境清潔、花木澆水、植栽維護、雜草拔除等基本維護工作。
- (七) 建議提報後續計畫：協助機關提報後續相關計畫並配合機關參與各項會議、製作簡報等，爭取補助款。
- (八) 契約規定之其他工作事項。
- (九) 非營利規定：廠商不得收取門票、活動費用(材料費或必要費用除外)。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條件：廠商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前 2 個月，廠商如有意續約，得並檢附評估報告、績效說明等向機關提出申請，經評審小組審議通過並報縣府核准後得續訂契約。惟續約以 2 次為限，每次為 1 年，並以 150 萬元/年為上限，且須有編列預算並經議會通過為限。

### 一、適用相關法令依據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作業，並與經公開客觀評選之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進行議價方式辦理。

### 二、辦理委外步驟

- (一) 98 年委託○○規劃設計有限公司辦理「斗六行啟紀念館再利用工程委託細部設計」，確定未來再利用的方向為「記憶、影像、公民會館」。
- (二) 於 100 年 5 月 17 日第一次上網開標進行資格審查，投標廠商 3 家，3 家皆為合格廠商後，移還文化處辦理後續事宜；該處於 100 年 6 月 8 日辦理服務建議書評選，評選結果，3 家參與評選廠商之總平均分數皆未達 70 分，皆屬不及格，皆不列為議價對象，故予以廢標。
- (三) 100 年 8 月 18 日另案上網第一次開標進行資格審查，投標廠商 5 家，經審查 4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移還文化處辦理後續事宜。該處於 100 年 8 月 23 日辦理服務建議書評選，評選結果由○○為序位第一之優勝廠商，○○為序位第二之優勝廠商，○○序位第三之優勝廠商，○○之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屬不及格，不列為議約對象。
- (四) 100 年 8 月 30 日與○○辦理議價（約），100 年 9 月 8 日以○○元簽訂契約。

### 三、委外後之履約管理及監督查核情形

本案訂有評鑑辦法及改善機制「機關相關業務人員得不定期實地檢視與協助辦理相關事宜，依機關實際需求，隨時辦理工作檢討會議，並按結論辦理各項改善措施....」，100 年 9 至 12 月固定每月隔週星期二召開工作會議，營運上軌道後改成不定期現場督導管理及相關會議。

委外後雲林縣政府為活化此場域，由該府計畫處於 101 年 4 至 6 月召開 3 次以上跨處室整合會議，召集教育處、社會處、新聞處、勞工處、民政處等商議，希望集中縣府內外資源，配合斗六行啟紀念館積極規劃辦理各項推廣活動，藉以行銷。

## 七、委外實際效益

(一) 量化效益：預估支出 251 萬 4,336 元/年，扣除發包費用 150 萬元/年，總計節省 101 萬元/年。

1. 節省 4 人(自辦預估將投入 4 人，含總執行長、文創小賣舖、餐飲部、公民會館各 1 人)。

2. 節省經費：

(1) 人事費約 128 萬 4,336 元 (32 萬 1,084 元×4)。

(2) 營運費約 60 萬元 (含水電費 6 萬元、保險費 2 萬元、保全費 4 萬元、電話網路費 2 萬元、清潔費 6 萬元、文創研發費用 20 萬元、新增設施費等 20 萬元)。

(3) 管銷及其他費用約 63 萬元 (含藝文活動費 48 萬元、網站及 FB 建置 6 萬元、簡介文宣 9 萬元)

(二) 質化效益：

1. 為公部門及委外團隊創造雙贏的局面，提升文化形象。

2. 善藉委外團隊力量，配合推展政府各項政策，並強化為民服務功能及服務品質。

3. 引進多元創意服務，提供民眾完善、安全的休閒環境。

## 八、遭遇困難與解決之道

(一) 遭遇困難

1. 機關內部因素：地方政府無法長期編列龐大委外經費。

2. 受託者因素：委外期限偏短，在短期內較不願投資高額的資金於委外經營的事業體。

(二) 解決之道

1. 本建築物應與前方創意 Match 社區交流平臺及後方籽公園、官邸兒童館等串連相關活動，帶動整區發展共創榮景。本區為維持原歷史景觀氛圍，不宜過度進行商業行為，未來應朝影像、音樂、建築、人文等再利用方向永續經營，故公部門仍應持續編列部分經費補助。

2. 招標時保留後續擴充條款，讓經營良好的廠商得以優先續約。

## 九、結語

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源開闢為休閒活動場所，是對民眾日常生活中有意義的政策，同時也將這些文化資產透過適當的經營管理予以活化，可同樣達到保存及永續經營的目的，而且經營的更積極活潑更人性化。將這些文化資產開闢為民眾休閒的活動空間，無形中教育民眾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與延續。政府之力有限，民間資源無窮，藉由民間資源的投入，在減少政府經費支出情況下，仍能提供完善之功能，提昇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實屬不易。

# 「雲林縣歷史建築斗六行啟紀念館委託經營管理」 勞務採購契約書

(98.11.19 版)

招標機關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_\_\_\_\_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辦理地點：「雲林縣歷史建築斗六行啟紀念館」，含建物、室內設備〈另製清冊點交〉與前方戶外庭園以及後方附屬建物區域(不含左後方 1 間辦公室)，詳委外範圍圖。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府前街 101 號。

#### 1. 委託服務內容

##### (1) 廠商應給付之工作事項：

A. 本館以「公民會館」進行主要規劃方向，強調文資保護、影像紀錄、文化創意、常民生活與休閒據點之意象，形塑縣民共有、共享的空間為宗旨。

B. 擬定具體之營運計畫：分別為「文創小舖(東翼空間)」、「公民會館(入口大廳及西翼空間)」及「藝文及商業休閒區」(後方附屬建築區) 3 區。

C. 推廣活動：人才教育課程、小型研討會、交流座談等 24 場次及簡介 10,000 份(須經機關同意，再據以執行)。

- D.行銷：斗六行啟紀念館網頁架設（得附屬雲林縣政府文化處網站下）及其他行銷方式。
- E.依文資法提報管理維護計畫書。
- F.館舍內外及週邊維護管理：進行環境清潔、花木澆水、植栽維護、雜草拔除等基本維護工作。
- G.建議提報後續計畫：協助機關提報後續相關計畫並配合機關參與各項會議、製作簡報等，爭取補助款。
- H.契約規定之其他工作事項。
- I. 非營利規定：廠商不得收取門票、活動費用(材料費或必要費用除外)。

(2) 廠商應提供之服務：

①、建物、附屬設備及事務機具之營運管理維護事項

- A.廠商應代為維護及管理建物、附屬設備及事務機具。
- B.歷史建築保存及維護：本案標的為雲林縣歷史建築，廠商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原則執行各項保存維護工作，並善盡管理之責。
- C.基於永續經營之考量，廠商須自負盈虧，盡力尋求各項資金及資源，活化本歷史空間及場域。

②、其他事項

- A.若因營運需要必須將機關及相關單位列為主、協辦單位，應經該單位同意後，始得辦理。
- B.應建立所提供各項服務方案之資料檔案，隨時更新並持續紀錄，並接受機關督導。
- C.民眾及遊客反映意見之處理：應設立電子信箱或提供書面受理、人員諮詢等方式，處理民眾反映之各項建議或疑問，並記錄及建檔，每月函報機關備查。
- D.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得依行政機關辦公日曆天數開館（星期六、日不得休館，國定假日或民俗節日亦不得休館），得配合機關要求，必要時另新增開館天數，廠商如要另訂開放時間，或遇特殊情事須休館者，應先報經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2.回饋方案



- (1) 回饋方案，廠商可於企劃書中提出回饋機制與辦法，於評選會承諾後納入契約項目。
- (2) 前述項目若有涉及金錢之繳納或履行，若有延宕者，每逾1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予機關。

### 3.委託經營權限

- (1) 雲林縣歷史建築斗六行啟紀念館管理及維護。
- (2) 配合機關協辦活動進行。
- (3) 取得許可經營紀念品、文創商品、印刷品（以上得在本棟之文創小舖經營）、及簡便餐飲（得在後方附屬建物經營）等之供應。
- (4) 其他符合雲林縣歷史建築斗六行啟紀念館營運宗旨並經機關同意事項。
- (5) 機關委託廠商銷售之文化創意商品，銷售所得，扣除發票營業稅等須全數繳入本縣公庫，每年12月31日到期日（或機關議決之期日）結算一次，於15日內繳入本府公庫，逾期繳交者，應依繳交當月臺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繳交利息。

### 4.經營管理方式

- (1) 經營管理本案標的須符合相關建築法規、都市計畫、消防法規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
- (2) 受託經營管理期間，就機關保留供公共使用建物空間、設施及設備等，得研訂借（使）用規約，函報機關備查後，依該規約之規（約）定，將建物空間、設施及設備提供團體或個人辦理藝文展演相關活動。
- (3) 欲增設營業項目，應先提出營運計畫和財務計畫，因應委外經營管理事宜，若必須進行空間裝潢或設備裝置，則另須提出設計圖說，前述各計畫書圖俟送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 (4) 餐飲之商業行為，使用面積以後方附屬建物為原則。

### 5.權利義務

- (1) 本案標的之經營管理維護
  - A. 本案所有建物場地、設施及文化公益類的設備由機關提供，所有權屬斗六市公所，並依有關規定管理之，

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因故意或過失致有毀損、破壞、滅失者，廠商應負賠償及修復責任。

- B. 廠商在不影響結構體及建築物安全原則下，及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歷史建築之規範，得經機關同意後，調整空間的用途。若涉及使用變更或增添工作物、設施、設備或消耗品者，應報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其涉及建築管理與消防法令時，廠商應自行依相關程序申請辦理。
- C. 廠商應參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包括消防安全、機電維護、空調保養等，並妥善留存檢查紀錄，以提供機關必要時調閱。
- D. 雲林縣政府如需借用本案場地舉辦活動時，廠商須優先無償提供場地。
- E. 得標廠商需負責建物、空間、場地、設施及設備之日常維護，並自行出資支應；歷史建築之重大修繕得由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辦理。

(2) 營運衍生費用與稅收之支付

- A. 受託經營管理期間，廠商應負責管理、維護本案標的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相關資產，且負責相關日常維護、保養、修繕、營運安全及環境品質，並負擔受託營運所衍生之各項賦稅(包括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等)、保險費、規費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 B. 受託標的營運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相關設備，其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修繕、保管、保險、電話及其他所有費用，由廠商負擔。

(3) 有關會計事務之辦理

- A. 廠商如辦理餐飲及有關的商業行為，其收費項目及標準如有新訂或變動，須報經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
- B. 有關經費之收支，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辦理。如有接受其他補助、捐款及其孳息等收入，均應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並接受機關查核。

C.受託經營管理期間之會計業務應獨立辦理。若機關欲查核收支狀況時，得要求提供會計表冊、帳簿、相關憑證及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影印，不得拒絕或延宕提出。

(4) 法律行為與履約責任

A.受託經營管理期間，廠商須以自己之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廠商如不法侵害服務對象或第三人權益時，應負損害賠償之全部責任，並立即通知機關。

B.廠商不得以雲林縣政府名義對外募款。

C.受託經營管理期間，機關點交廠商代為管理之財產及物品之報廢，應由廠商通知機關同意後，由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

D.因本案對外募得或接受補助所購置軟、硬體設備，均屬機關財物，應進行造冊，並於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之時，點交無償贈予機關。

E.任何廠商因經營管理衍生之費用，若繳納有延宕者，每逾一日，依履約保證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予機關。

6.評鑑辦法及改善機制

(1) 機關相關業務人員得不定期實地檢視與協助辦理相關事宜，依機關實際需求，隨時辦理工作檢討會議，並按結論辦理各項改善措施。

(2) 機關自簽約日起原則上每年應邀請由機關所組成之評鑑委員會現場評鑑一次，若有必要機關得隨時辦理評鑑。評鑑時，本案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須與會親自說明。

(3) 廠商應於每次評鑑時，提報已執行之成果及未來之工作計畫送評鑑委員會審查。

(4) 評鑑缺失或需改善事項，應於機關所訂期限內修正完成或提出說明，無故逾期機關得逕行解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5) 評鑑結果以分數呈現，總分 100 分，70 分以上者評鑑通過，低於 70 分以下者評鑑不通過。評鑑不通過累計

達(含)2次以上者，機關得逕行解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二) 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1.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總包價法。
2. 本案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50 萬元。

(二) 優先續約

1. 機關對廠商經營情形得進行了解、督導、考核，並作為爾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
2. 廠商對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前 2 個月，廠商如有意續約，得並檢附評估報告、績效說明等向機關提出申請，經評審小組審議通過並報縣府核准後得續訂契約。惟續約以 2 次為限，每次為 1 年，並以新臺幣 150 萬元/年為上限，且須有編列預算並經議會通過為限。
3. 廠商申請續約，機關應研訂繼續經營條件，通知廠商議定新約內容，倘廠商對機關之條件拒絕同意，或契約屆滿前，雙方仍未達成契約之合意者，廠商即喪失優先議約權，機關得公開辦理招標甄選作業。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無)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分期付款：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0 %，其各期之付款條件：

期別	付款標準	履約期限	付款條件及應附文件
第 1 期	簽約金額 25%	簽訂契約日起 90 日 曆天	檢送第 1-3 月執行工作報告 (1 式 3 份)，經書面審核通過 後辦理付款。
第 2 期	簽約金額 25%	簽訂契約日起 180 日曆天	檢送第 4-6 月執行工作報告 (1 式 3 份)，經書面審核通過 後辦理付款。
第 3 期	簽約金額 25%	簽訂契約日起 240 日曆天	檢送第 7-9 月執行工作報告 (1 式 3 份)，經書面審核通過 後辦理付款。
第 4 期	簽約金額	簽訂契約日起 365	檢送第 10-12 月執行工作報

	25%	日曆天	告(1 式 3 份) 暨成果報告(1 式 10 份)，經書面審核通過後辦理撥付。
--	-----	-----	--

2.機關對於成果報告認為不實或缺漏，得退回限期修正；修正完畢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履約。

(二)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50% 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6.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三)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 ，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四)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自契約訂定日起 1 年止。
- (二) 自簽約日起滿周年內應完成各項工作後，檢具相關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 10 份。
- (三) 自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或依機關開會議決之期程）會同機關點交歸還建物、設備、財產及物品。前述歸還之建物及設備，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但經機關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 (四) 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計算。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開館時間)為 8 小時，半天之工作時間為 4 小時。且休假日不得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 (五)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六) 履約期限延期：
  -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七) 期日：

- 1.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2.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 轉包及分包：
  - 1.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3.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四)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五)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六)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十七) 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機關備查。但廠商為合作社，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勞工為其社員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3. 廠商應於簽約後 60 日內(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
4.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十八) 其他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續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1. 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 2. 廠商對機關所提供之建築物及設備應投保產物險(含火災、地震等意外險)，並以機關為受益人。
- (二)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三)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四)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五) 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 (六)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履約保證金○○元。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60 日內發還。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 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七)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八)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九)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 第十二條 驗收（無者免填）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驗收程序：召開審查（評鑑）會審查作成審查紀錄，審查紀錄視為驗收紀錄。
- (三)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無則免填）為上限。
- 1.機關之額外支出。
  - 2.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
  - 3.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 4.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 5.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 (九) 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 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之總採購金額較採購契約價金總額增減(不得互抵)逾 10% 者，應就超過 10% 部分，依增減採購金額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例乘以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項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_\_\_\_\_（其他比率由機關載明）為上限。
- (十一)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不受前項限制。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9.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10.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1.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2.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13.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14.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 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_\_\_\_\_；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立委任契約

委任人（機關）：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受任人（廠商）：  
負責人（計劃主持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